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欧股份”）于2016年1月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补充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由华欧股份委托本公司负责指导和督促华欧股份诚实守信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。华欧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
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6日开始对华欧股份进行持续督导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华欧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公司在担任华欧股份主办券商过程中，华欧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信息披露规范及时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华欧股份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，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华欧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，双方签署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2021年9月6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2021年9月6日起，华林证券不在担任华欧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华欧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  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9月13日